

张掖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持续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体系，有效发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9号），《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1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城镇公益性岗位（以下简称公益性岗位），是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社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坚持“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

位规模，避免无序开发、随意设岗和福利化倾向。

第四条 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协同配合，将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作为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的重要举措，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待遇，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是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公共服务类岗位包括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类岗位、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类岗位、基层农业服务类岗位、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类岗位、基层文化科技服务类岗位、基层法律服务类岗位、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类岗位。

公共管理类岗位主要包括协助开展基层市政公共管理的岗位。以及各县区确定的其他适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

岗位名称根据具体开展的工作服务内容确定。

第六条 县区人社部门应结合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人数、公益性岗位开发总量、在岗人数、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就业补助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和补贴资金支出预算等工作目标，科学确定本辖区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于当年 11 月底向市人社局报送次年公益性岗位工作目标，

于次年1月底前向社会公示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市人社局于每年2月底前向社会公示上年度全市公益性岗位工作完成情况、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岗位开发

第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用人单位按需向所在县区人社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提交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报告，填写《张掖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审批表》（附件1）。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性质、职能职责、核定编制和在职人数，岗位设置事由、岗位名称、数量、开展的具体服务事项、服务要求（工作量）、工作地点、薪酬待遇等。

市直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请开发公益性岗位。

第八条 人社部门对申请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进行审核认定，认定通过的向用人单位进行书面通知，并经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开发岗位名称、数量、开展的服务事项、公示期等内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步按照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流程办理。

公益性岗位开发实行“一人一岗”，同一单位申请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一般不超过该单位在编参保职工总数的50%。乡镇、街

道（社区）、大型公共场所等公共服务事项较多的单位可按需开发，适当控制岗位规模。

第九条 县区人社部门应及时掌握用人单位的岗位使用情况，建立公益性岗位储备库，储备不低于已开发岗位总量 10% 的岗位，用于应对预警失业风险和对特殊群体的托底安置。储备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四章 安置对象

第十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经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照甘肃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经推荐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就业帮扶后，市场化渠道确实无法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第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实行排序机制，按照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含重度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顺序进行。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大龄失业人员优先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五章 岗位聘任

第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聘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面向社会、自愿报名”的方式。由县区人社部门推荐安置，用人单位聘任。

第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聘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县区人社部门经当地媒体或部门网站按需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招聘公告应注明：单位名称、岗位名称、聘用人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报名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人单位聘用就业困难人员不得设置歧视和限制性条件。

（二）个人申请。有公益性岗位就业需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向常住地街道（社区）或人社部门提出安置申请，提交《张掖市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表》（附件2）。

（三）推荐安置。人社部门按照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依次向用人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就业困难人员情况，确定岗位拟聘用人员。同时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居住地（街道社区）、就业困难人员类别、安置单位、安置岗位、监督电话等内容。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聘任。同步按照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流程办理。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社部门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经连续推荐两次，用人单位仍不接受推荐人员，取消其开发的公益性岗位。

就业困难人员无正当理由两次拒绝接受推荐与其健康、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公益性岗位，人社部门备案后不再列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四）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应与公益性岗位聘任人员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按年度签订，以实际签订月份起算，并在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人社部门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聘任到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若有违规违纪、不履行工作职责等行为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相关规定予以辞退。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空缺后，用人单位可向人社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县区人社部门根据本县区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和条件予以适当补充。

第六章 岗位待遇

第十六条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

资金中列支。岗位补贴标准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就业困难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因用人单位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工伤事故及社会保险相关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按月向人社部门申报公益性岗位两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原则。补贴申报按照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流程办理。补贴审核支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用人单位对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期间，除公益性岗位补贴外，用人单位应根据其提供的劳动时长和劳动强度给予其合理的用工报酬，用工报酬标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公益性岗位补贴与用工报酬之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采暖补贴、节日慰问等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可享受最长 3 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

准)。

第二十条 对补贴期满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城镇大龄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含重度残疾人)、参战涉核人员等四类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两次。县区人社局应于每季度末将二次安置人员名单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七章 退出及后续扶持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通过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退出，并停止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已满的；
- (二)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安置期间通过其它渠道实现就业的；
- (四)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达到辞退条件的；
- (五) 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的；
- (六)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七) 其他符合退出条件的。

公益性岗位人员提出辞职或在安置期内通过其他渠道实现

就业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后应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用人单位于 15 日内报人社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聘任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享受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第二十三条 人社部门应切实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期满退出的政策衔接和就业帮扶，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应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推荐到企业就业等方式有序退岗，促进其实现市场化就业。

第二十四条 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可按相关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八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管理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主体责任，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同时应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社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履行好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实行承诺制监管，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拨付、调剂、审核，并会同人社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区人社部门应健全完善公益性岗位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补贴资金的发放，建立辖区内公益性岗位人员基础档案，及时完善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信息，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平台信息录入工作质量，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公益性岗位开发、人员安置、补贴发放流程实行系统全过程办理，实行动态监管。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要做到公开透明、畅通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应及时核查处理。坚决杜绝徇私舞弊、优亲厚友、暗箱操作及虚报谎报、套取资金等行为。

第三十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本地区公益性岗位的督查力度，对工作统筹、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采取个别抽查和集中检查等方式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县区原则上每季度检查一次，市

级每半年检查一次。

第三十一条 人社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用人单位不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主体责任、违规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虚假资料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公益性岗位资格，收回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停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对已经造成就业补助资金损失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负责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公益性岗位人员及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对发现用人单位岗位使用混乱、人员管理缺失、待遇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人社部门应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设置公益性岗位资格；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移送相关部门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到期前，如遇政策规定调整，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掖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人社〔2014〕5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张掖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审批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办公地址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描述			
拟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其中：拟安置高校毕业生	
用工类型		参保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用工时间	小时/天		天/月
工资报酬	工资标准（元/月）:		
	补贴金额（元/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审批:</p> <p>复审: (盖章)</p> <p>初审:</p>			

附件 2:

张掖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 时间			享受就业援助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帮助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企业吸纳 <input type="checkbox"/> 扶持自主创业	
技能特长						
申请岗位 意向						
工 作 简 历						
就业困难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大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低保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失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